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第二季：破紀錄銷售額、經營溢利上升82%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主要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季度業績		按年 (百分比)	六個月業績		按年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第二季	二零零四年 第二季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 上半年	
銷售額 (營業額)	124,366	99,566	24.9	221,545	186,861	18.6
毛利	26,233	19,140	37.1	43,424	35,235	23.2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21.1%	19.2%		19.6%	18.9%	
經營溢利	13,358	7,352	81.7	20,790	14,658	41.8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10.7%	7.4%		9.4%	7.8%	
每股 (攤薄) (港仙)	1.75	0.96	81.7	2.72	1.92	41.8
純利	12,269	7,153	71.5	19,078	14,307	33.3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9.9%	7.2%		8.6%	7.7%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61	(0.61) ^(a)		2.50	1.42 ^(a)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61	不適用 ^(b)		2.50	不適用 ^(b)	
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基本	763,535	352,544		763,535	352,544	
攤薄	763,535	763,535		763,535	763,535	

附註：

(a) 每股基本盈利受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批准及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優先股股息合共9.3佰萬港元所影響。

(b) 假設悉數兌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欣然公佈，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錄得破紀錄之銷售額約1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25%。此增長乃來自液晶體顯示（「LCD」）模塊業務，與第一季類似。銷售額增長抵銷生產開支，令毛利顯著改善約37%。因此，第二季之經營溢利及純利亦分別上升82%及72%。

第二季之強勁表現貫徹了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出色增長趨勢，分別錄得按年銷售額及純利增長19%及33%，令人鼓舞。LCD模塊業務增長趨勢與過去一致。本期間，此業務佔總銷售額約41%，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4%。

本公司已搬遷往新廠房約六個月。儘管之前預期將會產生較高營運開支，惟較佳之製造環境加上提升之設備證實成功改善製造產量及提高生產效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生產量上升約25%，而本公司目前每月生產約10百萬件LCD屏。

未來展望

本公司目前之客戶群主要包括日本及香港公司。為了日後帶來進一步增長，本公司以擴闊客戶基礎為目標。擴闊客戶基礎時，本公司繼續為客戶開發增值產品，並同時肯定開發良好製造技術及靈活生產線之重要性。憑藉新廠房更大之製造能力，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種類更齊全、更多且更優質之LCD產品。日後將集中發展之部分主要產品業務為互聯網通訊協議（IP）電話、工業用器材及汽車，均為要求完全自訂設計及高性能LCD產品之市場。

本公司相信能建立一所機構去確保客戶受到重視及令客戶滿意。憑藉已服務客戶之龐大資源，本公司可改善開發週期時間及減低供應市場之產品出現問題之風險。本公司亦已著手ISO-14001之準備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進行。重視環境、健康及安全之方針將有助本公司邁出重要新一步，成為備受認同之全球供應商。

本公司能夠與客戶建立穩固之夥伴關係，並已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贏得數名新客戶。預計該等新業務將會為本公司之日後增長帶來寶貴貢獻。

最後，關於人民幣最近升值2%，由於本公司以該貨幣為單位之資產或負債不多，故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即時影響。預期中期而言，生產開支將會相應增加。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0.015港元)。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左右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登記。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相信此對本集團之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極為重要。

於本期間結算日後，Tadao Murakami先生基於身體健康原因而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儘管Murakami先生辭任，惟為確保本集團管理層之客觀及不偏不倚，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仍然由餘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工作，惟日常管理工作則授權三名執行董事古川清太郎先生、徐錦偉先生及楊德輝先生負責。古川先生為領導董事會之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徐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楊先生為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為本集團之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彼等之角色清楚劃分。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條文。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進一步提升其企業管治。就此，作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NTE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薩瑪斯法案(「該法案」)之嚴格規定。該法案主要針對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主要要求管理層每年說明其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架構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責任；及對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之有效性進行評估，然後再由其外聘核數師證明管理層之宣稱。為此，本公司已設立工作特別小組，該特別小組依從NTE Inc.之方法及時間表，以確保該法案之內部監控規定得以全面遵守。此外，本公司已決定委聘其外聘核數師，以審閱其二零零五年度之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曾不遵守標準守則或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內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董事會轄下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任免董事乃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之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補充資料

1. 季度銷售額分析

(除百分比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季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年(百分比) (季度)	按年(百分比) (季度累計)
第一季	97,179	87,295	11.3	11.3
第二季	124,366	99,566	24.9	18.6
第三季	—	109,063	—	—
第四季	—	88,406	—	—
總計	<u>221,545</u>	<u>384,330</u>	<u>—</u>	<u>—</u>

2. 主要財政狀況摘要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26.55佰萬港元	22.18佰萬港元
現金／流動負債	0.20	0.22
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	1.32	1.39
總資產／總負債	1.91	1.95
應收賬款週轉日	86日	67日
存貨週轉日	39日	42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	<u>67日</u>	<u>61日</u>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3	124,366	99,566	221,545	186,861
銷售成本		(98,133)	(80,426)	(178,121)	(151,626)
毛利		26,233	19,140	43,424	35,235
其他經營收入		—	—	1,10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1)	(1,777)	(4,019)	(2,753)
行政費用		(8,608)	(8,169)	(15,646)	(14,479)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66)	(1,842)	(4,075)	(3,345)
經營溢利	4	13,358	7,352	20,790	14,658
銀行利息收入		67	28	103	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793)	(227)	(1,431)	(393)
除稅前溢利		12,632	7,153	19,462	14,307
稅項	5	(363)	—	(384)	—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12,269	7,153	19,078	14,307
股息	6	—	—	—	17,069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1.61	(0.61)	2.50	1.42
攤薄		1.61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千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831	89,409
安裝中機器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725	44,675
會所會籍	381	381
	<u>142,937</u>	<u>134,465</u>
流動資產		
存貨	38,475	36,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265	76,6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73	883
可退回稅項	4,772	4,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50	22,180
	<u>177,935</u>	<u>140,5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6,762	60,829
應付票據	—	6,417
應付稅項	3,084	1,336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54,651	32,226
	<u>134,497</u>	<u>100,808</u>
流動資產淨值	<u>43,438</u>	<u>39,7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375</u>	<u>174,2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3,345	40,267
	<u>153,030</u>	<u>133,9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5	7,635
儲備	145,395	126,317
	<u>153,030</u>	<u>133,95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改變。然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業務合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有關過渡性條文，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商譽繼續於儲備持有，並將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往累計溢利。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除非於期內出現事件令商譽須進行更多次測試。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與負債。因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務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確認估計不可收回數額之適當撥備。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地區分類。本集團根據其付運產品之首個目的地(主要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仍為中國之出口型企業。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51,966</u>	<u>70,640</u>	<u>582</u>	<u>1,178</u>	<u>124,366</u>
分類業績	<u>10,245</u>	<u>2,407</u>	<u>252</u>	<u>454</u>	13,358
銀行利息收入					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793)</u>
除稅前溢利					12,632
稅項					<u>(363)</u>
期內純利					<u>12,26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12,741</u>	<u>84,565</u>	<u>765</u>	<u>1,495</u>	<u>99,566</u>
分類業績	<u>1,932</u>	<u>4,728</u>	<u>390</u>	<u>302</u>	7,352
銀行利息收入					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227)</u>
期內純利					<u>7,15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81,328</u>	<u>136,953</u>	<u>1,453</u>	<u>1,811</u>	<u>221,545</u>
分類業績	<u>14,430</u>	<u>5,053</u>	<u>614</u>	<u>693</u>	<u>20,790</u>
銀行利息收入					10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1,431)</u>
除稅前溢利					19,462
稅項					<u>(384)</u>
期內純利					<u>19,07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營業額	<u>24,769</u>	<u>157,546</u>	<u>1,611</u>	<u>2,935</u>	<u>186,861</u>
分類業績	<u>3,931</u>	<u>9,814</u>	<u>363</u>	<u>550</u>	14,658
銀行利息收入					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393)</u>
期內純利					<u>14,307</u>

4.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撥備淨額	204	20	99	—
存貨撥備淨額	1,925	651	1,5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01	4,642	11,922	9,0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2	5	524	6
並已計入：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	—	—	592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	—	—	578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139	—	16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4	—	224	—
	<u>363</u>	<u>—</u>	<u>384</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若外資企業（「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直接透過有關注資重新投資其在外資企業獲得之溢利，以成立或擴充為期至少五年之出口為主或高科技之中國企業，該等外資企業可獲退回就其溢利已付之大部份稅項。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取得有關退稅，原因是本集團重新投資其於過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因此，本集團錄得扣除有關退稅利益後之稅項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並無上述退稅優惠下而應支付之稅項約為1,2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635,000港元）。

根據澳門法令，J.I.C.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6.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	—	7,756	—	7,756
— 每股優先股0.022港元	—	9,313	—	9,313
	<u>—</u>	<u>17,069</u>	<u>—</u>	<u>17,069</u>

董事會已決定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0.015港元）。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或左右派付。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內純利	12,269	7,153	19,078	14,307
優先股股息	—	(9,313)	—	(9,31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269</u>	<u>(2,160)</u>	<u>19,078</u>	<u>4,99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3,534,755</u>	<u>352,544,465</u>	<u>763,534,755</u>	<u>352,544,465</u>

附註： 假設悉數兌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比較數字

其他經營收入及行政費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期間已呈列之收入淨額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川清太郎先生	李仕源先生	湛祐楠先生
徐錦偉先生	顧明均先生	梁惠雄先生
楊德輝先生	王道源先生	鄭志恒先生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主席
古川清太郎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